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25841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25842

出版时间：2011-10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郎胜 编

页数：222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>>

内容概要

本书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》之一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》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辑的一套系列丛书。

该套丛书由一系列法律释义组成。

邀请有关专家、学者和部分参与立法的同志编著。

该丛书坚持以准确地反映立法宗旨和法律条款内容为最基本要求，在每部法律释义中努力做到观点的权威性和内容解释的准确性。

我们相信，该套丛书的陆续出版，将会给广大读者进一步学好法律提供有益的帮助。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>>

书籍目录

第一部分 释义

第二部分 附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八）

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八）（草案）》的说明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八）（草案）》修改情况的汇报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八）（草案）》审议结果的报告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八）（草案三次审议稿）》修改意见的报告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2.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。

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指犯罪分子投案以后，对于自己所犯的罪行，不管司法机关是否掌握，都必须如实地全部向司法机关供述，不能有隐瞒。

至于有些细节或者情节，犯罪分子记不清楚或者确实无法说清楚的，不能认为是隐瞒。

只要基本的犯罪事实和主要情节说清楚，就应当认为属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。

如果犯罪分子避重就轻或者供述一部分，还保留一部分，企图蒙混过关，就不能认为是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。

对于共同犯罪中的犯罪分子不仅应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，还应供述与其共同实施犯罪的其他共犯的共同犯罪事实。

实践中，有的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后又翻供，对这种情况如何认定，最高人民法院1998年《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1条规定，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翻供的，不能认定为自首；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的，应当认定为自首。

根据本款规定，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在法定刑的幅度内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如果是犯罪较轻的，也可以免除处罚。

这样规定，主要是为了鼓励犯罪分子在犯罪后自首，落实坦白从宽的刑事政策，为司法机关侦破案件提供有利的条件。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>>

编辑推荐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8)释义》权威机构组织编写，法律释义标准版本。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